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53号文准予募集的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592，C类00569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7月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8年12月26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即在2018年11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2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653号文批准，于2017年7月3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关于恢复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常态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1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2018年11月2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7日公告并从2018年10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962,7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8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951,6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85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7％。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62,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62,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魏忠、廖怀俊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1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3,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000股，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6,000股，回购价格为3.57元/股；公司1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4,000股由公司做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6.1297元/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8,006,909股变更为306,829,909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01月03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联系人：蔡云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号码：0791-88194572

电子邮箱：hengda002591@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9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自2017年4月27日起不超过2年，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2018年11月16日到期本金未赎回，自动再投资购买此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产品简码：AGS131364

理财期限：28天

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16日

预期最高年收益率：3.2%

理财金额：5,000,000元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进行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四、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11月18日	2017年12月15日	3.8%	是	14,575.34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年12月16日	2018年1月12日	4.1%	是	15,726.0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月13日	2018年2月9日	3.85%	是	14,767.1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2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3.7%	是	14,191.78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4月4日	3.6%	是	12,821.9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4日	3.6%	是	14,794.5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6月1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27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8月24日	3.6%	是	13,808.22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9月21日	3.3%	是	12,657.53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10月19日	3.2%	是	12,273.9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16日	3.2%	是	12,273.97

截至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0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泉转债”）450万张（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唐美华女士共计配售新泉转债2,570,8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57.13%。2018年6月22日至6月25日期间，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累计减持新泉转债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018年6月29日至7月5日期间，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累计减持新泉转债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018年7月11日至9月21日期间，新泉投资和唐志华先生累计减持新泉转债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018年10月22日至10月26日期间，新泉投资累计减持新泉转债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期间，新泉投资累计减持新泉转债4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五次减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泉转债320,800张，占发行总量的7.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新泉投资的通知，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期间，新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新泉转债合计320,800张，占发行总量的7.1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不再持有新泉转债。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320,800	7.13%	320,800	0	0.00%
唐志华	0	0.00%	0	0	0.00%
唐美华	0	0.00%	0	0	0.00%
合计	320,800	7.13%	320,800	0	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5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裁吴龙云先生递交的退休申请，吴龙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休并辞去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龙云先生的退休申请自其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裁职务后，吴龙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的聘任工作。

吴龙云先生任职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龙云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0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绿色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15号文件批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完成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2

3、债券代码：1880236

4、计划发行总量：50,000（万元）

5、实际发行总量：50,000（万元）

6、认购倍率：1.0

7、配售家数：6（家）

8、发行价格：100（元）

9、票面利率：7.50%

10、利率基准：3.55%

11、利差：3.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5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9,662.5万元，已于2018年11月19日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8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为39,8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号）。

二、进展情况

天成控股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80%的股权办理工商过户到上海华明，长征电气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肖毅，同时天成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份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上海华明，委托期限至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之日止，目前天成控股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落实过程中。

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长征电气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680161093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11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9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的通知：

2018年11月16日朱文怡女士将其于2016年11月18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000股股份的期限延期至2019年11月15日，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6-132、临2018-088。本次为对前述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质押股份及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480,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57%。

朱文怡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朱文怡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2017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与东莞市常平镇人民政府签订“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初步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本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及2017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依照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法定程序参与本协议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总价人民币5,060万元竞得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相关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该地块的《成交结果确认书》。

有关本项目建设用地竞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出让人：东莞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位置：东莞市常平镇田尾村

3、土地面积：51,835.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M1一类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5,060万元

公司后续将积极有序推进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9日收到董事张加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加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张加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加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加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加祥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